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粤残联函〔2022〕350号

广东省残联关于上报2021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绩函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我会对纳入2021年度政府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结果开展认真核查，形成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（含附表），现将相关报告呈上，请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（含附表）
2. 自评报告佐证材料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6月28日